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相　對　人　林季萱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『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』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或所受之損害已獲賠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而言」；「依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所稱『訴訟終結』係指本案訴訟終結而言。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據以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因免假執行所生之損害已告確定」（此有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339 號裁定節錄）。又按「被告為免受假執行所供之擔保，旨在擔保其就假執行之本案，將來能獲勝訴之確定判決，一旦受敗訴判決，則備為賠償原告因遲延執行所受損害之用。故被告就本案未獲勝訴之確定判決前，不能認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」（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08號裁定可參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5 年度壢簡字第792 號判決，以鈞院106 年度存字第777 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之擔保金，而為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在案，茲因訴訟終結，爰依法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依本院105 年度壢簡字第792 號判決，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777 號提存事件提存49萬元之擔保金，而為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

宗核閱無訛。惟查，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、或保全執行之債權人於本案請求勝訴判決確定、或供擔保人已賠償受擔保人之損害，而本件聲請並無證明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、或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已獲賠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之情形，自難認屬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之任何證明。復查，本院前於110 年1 月28日函請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關於台中淡溝郵局430 號存證信函究係何時送達相對人、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等事項，業於110 年2 月2 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陳報到院。故綜合上述事證，本件聲請不符合返還擔保金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